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
(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2年4月2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

1. 提供資料，說明有關就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作出投訴的調查完成後，積金局以書面通知投訴人該局就投訴採取跟進行動(或如屬適用，採取任何執法行動)的結果的目標時限；
2. 提供資料，說明英國有何法律條文賦權金融服務管理局命令受其規管的人士向受屈的一方作出賠償；
3. 繼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1)1643/11-12(02)號文件第4段作出回應後，提供更多資料說明金融服務管理局於2011年12月就一間金融機構向年長客戶不當銷產品施加財政罰款的個案(包括根據甚麼法律條文施加有關罰款)；
4. 向法案委員會提供積金局因應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有限公司近日就條例草案若干罰則提交的意見書作出書面回覆的文本；及
5. 檢討擬議第34ZZF(1)(b)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5月9日